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藉以：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批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229,418,448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在彼等可能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謹啟

香港, 2021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3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iv. 倘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而宣佈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上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 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對抗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獲准進入大樓前必須檢測體溫。禁止任何發燒人士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d) 座位將有間隔安排以確保實施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須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留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